

本公司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本公司於104年3月24日對外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自104年4月30日起104年至5月11日止之受理期間內，本公司股務室接獲持股1%以上股東以書面提名「黃文成先生」、「陳天寵先生」、「盧希鵬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名單。

本公司於104年5月13日召開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及第4條規定，針對三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具備獨立董事之資格與工作經驗，以及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存在之情事等事項進行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黃文成先生」、「陳天寵先生」、「盧希鵬先生」三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

嗣後，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選任「黃文成先生」、「陳天寵先生」、「盧希鵬先生」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